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请做好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

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告知函问题回复

一、告知函问题 10：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4%、26.41%、29.53%。2017 年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因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相关的设备已经转固所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针对确认递延收益的设备扶持资金 7,500 万元、多功能涂布生产线补助 4,600 万元及复合涂层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 万元，分别说明并披露相关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应设备的采购、在建和转固情况以及各年度摊销金额，并结合同类设备的在建周期，说明闭关披露是否存在利用转固时间调节递延收益摊销的情况；（2）结合行业相关政策，说明并披露前述扶持资金的申报条件、审批程序及周期，是否存在对扶持资金使用的限制性要求、预期效益或其他利益分享等约定；（3）持续获得大额资金扶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批准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各期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以及各期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
- 3、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行业相关政策，说明并披露前述扶持资金的申报条件、审批程序及周期，是否存在对扶持资金使用的限制性要求、预期效益或其他利益分享等约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扶持资金相关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
设备扶持资金	7,500.00	洪开发[2016]51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批	1、同意继洪开发[2013]46号文，再给予你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7,500 万元，此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购置涂布生产线，扩大企业生产； 2、请你单位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做大做强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
		复》	塑膜材料产业，带动本地区塑膜产业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素质。
多功能涂布生产线补助	4,000.00	洪开发[2013]46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	1、同意给予你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000 万元，此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购置涂布生产线，扩大企业生产； 2、请你单位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塑膜材料产业，带动本地区塑膜产业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素质。
	600.00	洪开发[2014]22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专项用途发展扶持资金的批复》	为支持你公司做大做强膜材料产业，带动本地区产业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素质，给予你公司专项用途发展扶持 1,400 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购置涂布生产线，扩大企业生产，请你公司合理安排专项用途发展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复合涂层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00	洪发改[2014]87号《关于转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	1、同意向你公司下达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2、请你公司务必：①加强工程管理；②加强资金管理；③强化项目监督；④做好项目建设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注：洪开发[2014]22号 1,400 万政府补助文件，分为 600 万、800 万两个项目，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到账 600 万、500 万、300 万。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扶持资金的申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申报条件	审批机构	申报周期	限制性要求
设备扶持资金	7,500.00	对符合国家鼓励政策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制造类新兴产业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	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个月	用于购置涂布生产线，扩大企业生产
多功能涂布生产线补助	4,600.00	对符合国家鼓励政策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制造类新兴产业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		4 个月	用于购置涂布生产线，扩大企业生产
复合涂层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00	一、申报条件 1、项目所属领域应符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南》，在上述文件扶持范围内的项目方可申报。 2、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自有资金比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3、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技术专利证书或相关技术先进证明材料；项目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具备科技领先水平，项目处于重大产业化、扩大再生产或示范应用阶段。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厅	6 个月	1、加强工程管理； 2、加强资金管理； 3、强化项目监督； 4、做好项目建设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申报条件	审批机构	申报周期	限制性要求
		4、必须是新建项目，原则上项目建设进度不超过总工程量的30%。 5、项目核准备案、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等所有前期手续完备。 6、企业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2.5%。 二、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物联网和云计算、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和海洋工程装备）中四类项目，即：“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重大载体（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和高科技成长型中小企业创投项目”。企业可视自身条件和项目建设情况自由选择一项申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项目补助申报人员在发行人符合相关政府补助申报条件时，向相应的政府部门上报政府补助请示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周期为4-6个月；根据前述扶持资金的批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工作人员的访谈，前述扶持资金存在一定的资金投向、资金管理等使用限制，但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要求预期效益或其他利益分享等约定。

2、持续获得大额资金扶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以下方面：1、泗洪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用于扩大企业规模、购买涂布生产线，充分发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塑膜材料产业，带动本地区塑膜产业升级，提高产业整体质态，属于地方性发展政策；2、江苏省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满足申报条件可自行申报，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以后即可获得补助。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均获取了政府补助，扶持力度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获得大额资金扶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39	7,655.01	6,315.56	5,582.01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98.77	2,245.27	1,826.49	1,246.39
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剔除所得税影响)	46.91%	22.29%	24.58%	18.98%

2016年至2019年6月,发行人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98%、24.58%、22.29%和46.91%,2019年1-6月,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发行人全年业绩的释放,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将会下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均为10年摊销,预计未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扶持资金存在一定的资金投向、资金管理等使用限制,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要求预期效益或其他利益分享等约定;发行人获得资金扶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告知函问题 12: 关于补缴税款。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 2017 年 12 月补缴税款 400 多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170 多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上述补缴款项的发生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是否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说明上述补缴款项的发生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2、查阅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滞纳金缴纳银行回单;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上述补缴款项的发生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根据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宿国税三税通[2017]9 号《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额补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4,319,263.84 元，并于同日全额缴纳税收滞纳金共计 1,725,736.24 元。根据《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上述补交税款的原因如下：

“（1）2013 年从泗洪开发区管委会取得专项财政补助 4,00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购置涂布生产线，企业将此款项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台账和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台账，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未作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规定，应调增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2,203,216.48 元，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 3,800,000 元，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3,800,000 元，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3,800,000 元。

（2）2013 年 7 月至 10 月，企业从中行泗洪营业部分次取得长期借款，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该笔贷款用于从日本、德国进口复合生产线、涂布生产线等设备。2013 年 8 月至 12 月就贷款利息列支财务费用 3,471,423.75 元，2014 年就贷款利息列支财务费用 7,718,521.15 元，2015 年就贷款利息列支财务费用 2,607,283.9 元。上述财务费用于 2013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7 条规定，上述利息应予以资本化，应调增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3,471,423.75 元，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 7,718,521.15 元，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2,607,283.9 元。”

关于补缴的所得税 4,319,263.84 元，根据补税所属的期间，分别计入了所得税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其中计入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570,000.00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9,263.84 元。上述补交税款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没有影响，但减少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570,000.00 元，具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影响营业收入金额	-	-	-	-
影响净利润金额	-	-	-	-57.00

2、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上述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的行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出入,发行人不存在偷税、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税务主管部门仅对斯迪克江苏追征企业所得税并征收滞纳金,并未对斯迪克江苏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综上,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征税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原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要求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斯迪克江苏自2014年起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斯迪克江苏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对斯迪克江苏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是否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关于相关岗位职责设置及人员情

况；

- 2、查阅荣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8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查阅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发行人已建立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1）发行人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与收款业务存在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2）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业务销售管理程序。

（3）会计人员根据经审核无误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确认单或出口报关单及时编制记账凭证；财务人员定期将仓库编制的存货报表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对于核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经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后进行处理，确保所有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均已确认销售。

（4）出纳收集银行回款单或银行承兑汇票，交由会计人员进行核对无误后，由会计人员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复核，确保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发行人已建立合同管理、采购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1）发行人物资采购不相容职位分别设立专门岗位。采购部负责实施所有物资的采购、供应链的开发并组织团队对供方的评审，负责供方质量、交期的管控。研发部负责提供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及图纸，参与供方的评审及技术支持。品质环保部负责对原材料及第三方物料进行验证，参与供方的评审、质量辅导及管控。仓储部负责对合格来料及时验收，库存信息的及时反馈。

（2）原纸、生产辅料、第三方采购物料经品质环保部检验合格，在供方送货单上盖有验收合格章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3) 由会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采购订单、入库单记录的信息进行核对后编制会计凭证,由财务经理对采购凭证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应付账款真实发生且记录准确。

(4) 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前,采购员编制付款申请书,连同发票、对账单,经复核流程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批,出纳根据审核后的采购付款原始凭证付款,并加盖戳记,会计人员将付款申请单、银行转账凭证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复核,确保付款及时记录且准确无误。

3、生产与仓储循环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及仓库账务及盘点管理制度等,以规范生产作业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发行人财产安全,并满足交货需求,同时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1) 仓库部每日及时完成对所有物料入库单据的处理,对入库数据、物料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打印成品入库单。

仓库各仓管员整理好自己所属区域内物料,根据物料类别、名称、规格等摆放,同一款物料尽可能摆放在一起,不同物料摆放时要分开且标识清晰醒目。

(2) 财务部每月对发行人各个仓库进行稽核与抽盘。盘点人员在盘点结束后要及时将盘点结果通报,并将差异以邮件形式发给相关人员。

(3) 对于原材料的领用,由制造部按照生产计划,并经部门主管确认后到仓库领料,仓管员按照生产计划开具注明有物料的名称、单位、规格、数量、编码的领料单,由领料人签名确认后发料出库,并核实实际库存量,登记出库账。

(4) 会计人员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会计人员据此编制会计凭证并登记入账,确保生产成本计算准确。

4、筹资与投资循环

发行人制定了筹资与投资相应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1) 发行人吸收直接投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与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金额、所占股份、投资日期以及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分担等。

(2) 发行人短期借款筹资程序: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应先确定发行人短期内所需资金,编制筹资计划表;按照筹资规模大小,分别由

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筹资计划; 财务管理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

(3) 发行人定期召开财务工作会议, 并由财务管理部对发行人的筹资风险进行评价。

(4)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发行人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提供法律意见,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文件的法律审核, 负责向发行人其他部门经办对外投资事宜时提供法律协助。

(5) 发行人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6) 会计人员根据经批准的投资合同、付款申请单, 在系统内编制记账凭证, 将付款申请单、投资合同等文件交财务经理审核。在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后, 会计人员在系统内编制记账凭证, 将被投资单位工商资料、出资证明书等交财务经理审核确认。

(7) 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 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5、货币资金循环

发行人建立《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 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 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1)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2) 出纳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 并保证账实相符。

(3) 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 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 报财务总监批准。每月末, 会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并交由会计主管核对。

(4) 实行财务印鉴与票据分管制度。子公司由财务负责人保管财务专用章, 出纳保管支票和法人私章, 委托他人保管时要出具书面委托书; 总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保管财务专用章, 出纳保管支票和法人私章。

6、信息系统

发行人为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电算会计信息系统安全、有效、正常运行,防止各种舞弊行为,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相关制度。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1) 会计电算化运行系统设立各种职能岗位,各岗位具有不同的权限和职责。操作员应按核算方法和程序在各自的权限和职责范围内进行操作。

(2) 系统管理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总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会计软件运行环境的建立;对系统各类操作人员权限按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操作。及时处理新增人员的注册、离岗人员的注销;系统管理员的权限仅限于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3)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做好各种会计数据的备份,每月至少一次。

(4) 各类凭单须经审核、签章等手续方可输入。如发现输入的内容有误,必须按照系统提供的功能,制定补充登记或负数冲正的凭证加以改正,不得使用非会计软件提供的方法处理会计数据。

7、财务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发行人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1) 发行人负责人对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2) 发行人设立会计机构负责人岗位,负责和组织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

(3) 发行人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财务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4) 内部牵制制度。必须组织分工、钱账分离、账物分离,出纳和会计分离。为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完整,涉及到资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并实行交易分开、账物管理分开、钱账管理分开,内

部稽核、定期轮岗。

根据荣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8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三、告知函问题 13：关于预付款纠纷。发行人前次撤回 IPO 申请系由于首义薄膜欠发行人预付款 1025 万元暂时不能偿还，保荐机构对上述债务能否解释清楚有所顾虑。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当时与首义薄膜的大额预付款获取低价原料供应的交易是否属于变相提供高利率融资行为，首义薄膜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类似交易，首义薄膜重组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过程、主导方和出资人，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
- 2、查阅首义薄膜的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首义薄膜的诉讼及执行信息，走访泗洪县人民法院了解首义薄膜的诉讼及执行信息；
- 3、查阅债权债务抵销的相关材料；
- 4、查阅首义薄膜以货物抵债的相关材料；
- 5、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6、查阅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与首义薄膜的大额预付款获取低价原料供应的交易是否属于变相提供高利率融资行为，首义薄膜时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类似交易

（1）向首义薄膜支付较大金额预付款的原因

发行人与首义薄膜的大额预付款的交易主要是出于获取长期的、稳定的、品质较高的原材料来源以及获取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方面的考虑。首义薄膜其他客

户也存在支付较高比例预付款情形。

首义薄膜采购全套德国进口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质量上能得到保证。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厂区距离较近，而发行人其他两家经常往来的 BOPP 膜供应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公司约为三百公里，向首义薄膜采购能够提高供货的及时性。

（2）600 元/吨优惠价格的组成

发行人以“订货诚意金”方式给予首义薄膜一定金额的预付款以换取一定的采购价格折扣，采购价格为在分批订单确定的价格基础上，双方按每吨优惠 600 元后的价格进行结算。价格每吨优惠 600 元是基于从首义薄膜采购 BOPP 膜，节约的包装费以及考虑到斯迪克江苏预付货款所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系双方经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自双良集团和江苏奔多采购的 BOPP 膜，由于长途货运至斯迪克江苏，供应商必须对 BOPP 原膜进行包装处理以避免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碰擦而产生质量问题，包装材料包括气泡膜、牛皮纸板、木托盘，气泡膜填充在 BOPP 原膜外面起到保护作用，原料 BOPP 膜打包成卷后再在外面包裹上牛皮纸板，之后再包装好的 BOPP 膜放置在木托盘上安排货运公司运输。BOPP 原膜包装与未包装销售价格差约为 100 元/吨，以此为谈判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斯迪克江苏就近向首义薄膜采购 BOPP 原膜而节约的包装材料支出，首义薄膜给予 100 元/吨包装费优惠。剩余的 500 元/吨为首义薄膜占用发行人预付款的成本。

（3）资金占用成本测算

①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向首义薄膜采购 BOPP 膜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12 月	合计
向首义薄膜采购 BOPP 膜数量（吨）	9,319.49	7,389.85	16,709.34

按照 500 元/吨的资金占用成本，上述采购所为发行人带来的优惠合计为 835.47 万元。

②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各月末对首义薄膜的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2013 年 4 月	5,615.27

时间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2013年5月	5,266.25
2013年6月	5,063.73
2013年7月	5,328.23
2013年8月	7,950.32
2013年9月	7,840.32
2013年10月	7,943.52
2013年11月	8,342.32
2013年12月	2,588.32
2014年1月	8,631.77
2014年2月	8,152.01
2014年3月	6,644.17
2014年4月	5,957.84
2014年5月	5,700.25
2014年6月	5,145.09
2014年7月	7,055.27
2014年8月	6,122.95
2014年9月	5,856.01
2014年10月	5,528.90
2014年11月	439.76
2014年12月	332.79
平均余额	5,785.96

③ 占用资金成本情测算如下:

平均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5,785.96
占用月数	21
利息支出(万元)	835.47
月利率	0.69%
年利率	8.25%

根据上述测算,如将发行人所获取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的优惠换算成资金成本,上述首义薄膜占用发行人预付账款资金的资金成本年利率约为8.25%,利率也未超过相关法规要求。

2、首义薄膜重组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过程、主导方和出资人,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交易

（1）首义薄膜预付款债务的形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为稳定原材料货源及品质，与原材料供应商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合作，以提前支付预付货款的形式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向首义薄膜支付预付款 7,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2014 年，首义薄膜的资金被关联企业首义置业占用，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首义置业的房产销售萎靡，导致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首义薄膜被首义置业占用的资金无法正常回笼，经营逐渐陷入困境，拖累了首义薄膜 BOPP 原膜生产经营活动，导致该公司 BOPP 原膜流动资金出现临时性短缺。截至 2014 年 11 月，首义薄膜尚欠斯迪克江苏 4,638 万元预付款暂时不能偿还。

（2）债务重组过程

为尽快收回该预付款，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协商，将首义薄膜向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阿特拉斯公司采购的拉膜线及分切机转让给斯迪克江苏，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用首义薄膜向上述两家设备供应商合计支付设备预付款 4,509 万元，抵偿所欠斯迪克江苏债务。具体债务重组过程如下：

① 首义薄膜设备采购合同情况

2013 年 4 月 16 日，首义薄膜、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商，以下简称“苏美达”）和德国布鲁克纳机械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 JSFC2013-008《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苏美达代理首义薄膜向德国布鲁克纳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布鲁克纳”）采购一套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合同价格为 1,225 万欧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首义薄膜、苏美达和英国阿特拉斯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 A201308226 号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苏美达购买一整套阿特拉斯 CW1040 分切机，合同总价为 150 万英镑 CIF 上海港到岸价，苏美达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订金。

首义薄膜于 2013 年分别向德国布鲁克纳及英国阿特拉斯采购双向拉伸聚丙烯生产线（1766 shy 线）及分切机，截至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合同日，首义薄膜分别为 1766 shy 线及分切机向苏美达预付了 40,384,917.00 元及 4,706,500.00 元设备款。

斯迪克江苏为保证资产安全、避免预付款发生损失，与首义薄膜多次协商关于预付款还款事宜。因首义薄膜其他厂房、设备均做借款抵押，暂时无其他资产

可以抵偿其欠斯迪克江苏的预付款。斯迪克江苏为在最短时间内收回上述预付款,避免公司债权发生损失,于2014年11月开始与首义薄膜及相关方协商,将首义薄膜与德国布鲁克纳及英国阿特拉斯签署的合同转让给斯迪克江苏,并与首义薄膜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首义薄膜预付的设备款与其欠斯迪克江苏的预付款相抵。

② 首义薄膜设备预付款抵销债务过程

2014年11月18日,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因斯迪克江苏向首义薄膜支付预付款且暂未收到原材料交付而对首义薄膜享有债权4,638万元;首义薄膜根据其与德国布鲁克纳、苏美达的《供货合同》(JSFC2013-008),首义薄膜向德国布鲁克纳支付设备采购款且暂未收到设备交付而对德国布鲁克纳享有债权40,384,917.00元;首义薄膜根据其与英国阿特拉斯、苏美达签订的《合同》(A201308226),首义薄膜向英国阿特拉斯支付设备采购款且暂未交付设备而对英国阿特拉斯享有债权4,706,500.00元。

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一致同意:首义薄膜将上述已付给德国布鲁克纳、英国阿特拉斯设备采购款的对应债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斯迪克江苏,斯迪克江苏以其享有对首义薄膜的债权作为受让对价,该协议生效后,斯迪克江苏对首义薄膜的剩余债权为1,288,583.00元,由首义薄膜于该协议生效之日后三个月内向斯迪克江苏支付完毕。

2014年11月17日,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设备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新买方(斯迪克江苏)将从买方(首义薄膜)接管1766 shy线,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买方转移给新买方,卖方和新买方将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和权利。

2014年11月,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苏美达、英国阿特拉斯签署《合同A201308226修改协议》,约定将其享有的对苏美达及英国阿特拉斯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前,斯迪克江苏账面对首义薄膜预付款金额为4,638万元。《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签订后,首义薄膜将已付给布鲁克纳、阿特拉斯设备采购款的对应债权4,509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

斯迪克江苏，斯迪克江苏以其享有对首义薄膜的债权 4,509 万元作为受让对价，公司财务核算为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预付款项(首义薄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布鲁克纳、阿特拉斯设备采购款金额为 4,509 万元，预付款项中预付首义薄膜款项金额为 332.79 万元。

③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解除，改以货物抵债

A. 首义薄膜要求解除协议的原因

首义薄膜因流动性短缺导致生产经营暂停后，一直寻求突破困境的各种路径，2015 年 3 月 1 日，在地方政府及股东的协调支持下，首义薄膜与原材料供应商镇江充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充溢”）签署合作协议，镇江充溢以年化 10% 的利率给予首义薄膜 4000 吨聚丙烯产品授权，首义薄膜在授权额度内的货款暂不支付，首义薄膜股东陈兵的哥哥以连云港房产进行抵押。首义薄膜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的合作关系，盘活相关资产，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行业内 BOPP 原膜销售模式一般采用预付 30% 以上货款或全额货款后才安排生产，首义薄膜只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就可以因客户订单的确认带来额外的现金流入。首义薄膜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其有能力偿还债权债务抵销前欠斯迪克江苏的款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镇江充溢化工进行了走访，了解到镇江充溢化工属于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星化学”）旗下公司。佳星化学是行业内比较知名的化工原料贸易商，成立日期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盛园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张大松。佳星化学网站显示：佳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个多元化、跨地域、综合性的集团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化工、能源、工程材料、物流以及实体经营，实体经营包含家具、酒业、医疗器械等，并分别在北京、内蒙古、宁夏、西安、南京、镇江、连云港、江西、福建、广东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投资领域广阔，集团发展稳定。集团现有员工 400 余名。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8 亿元，利税 3.2 亿元；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584 亿元。

自首义薄膜与德国布鲁克纳签署采购设备协议至今，欧元价格大幅下跌，由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 8.2145、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 7.6955 下降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 6.8082。按照协议约定的协议总金额 90% 的设备款系以信用证方式结算且未锁定欧元汇率。首义薄膜考虑到欧元下跌导致的资产价格下跌，首义薄膜购买该设备，在未来设备到港时实际需要支付的资金减少。

B.斯迪克同意首义薄膜解除协议的原因

斯迪克江苏同意受让首义薄膜生产线主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现金流、资产流动性以及首义薄膜的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考虑：

第一，就斯迪克目前产品而言，BOPP膜虽然现金流好，但是毛利率偏低，根据公司的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斯迪克江苏短期内并无向薄膜包装材料产品上游延伸的考虑。

第二，购买全套设备尚需约7,911万元（按汇率1欧元=7人民币，1英镑=9人民币，加8%关税测算）设备余款，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财务费用。

第三，从资产变现的角度，该生产线单价较高，买家需要多方寻找。在首义薄膜愿意收购并提供付款方案的情况下，斯迪克江苏亦无需再花费精力另寻其他买家。

第四，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首义薄膜于2015年3月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首义薄膜有能力用BOPP膜或者生产BOPP膜的原材料（BOPP粒子）偿还所欠预付账款。

发行人基于以上考虑，同意了首义薄膜回购生产线的请求。

C.苏美达同意首义薄膜回购生产线的原因

首义薄膜提出将转让予斯迪克的生产线回购时，苏美达最初不同意。原因是苏美达对首义薄膜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产生怀疑。后经泗洪经济开区管委会多次协调，且泗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兜底担保的情况下，最终苏美达同意首义薄膜回购该生产线，并于2015年5月与相关各方签订了解除协议。

D.债权债务抵销解除相关协议的内容

2015年5月，斯迪克江苏分别与首义薄膜、苏美达、德国布鲁克纳及英国阿特拉斯签署相关协议，一致约定解除各方于2014年11月签署的基于设备买卖行为项下的权利与转让协议，协议解除后，斯迪克江苏不再向德国布鲁克纳及英国阿特拉斯公司购买生产线。

2015年5月15日，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签署协议，约定双方解除2014年11月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抵销的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恢复至未抵销之前的金额，即首义薄膜欠斯迪克江苏4,638万元款项，考虑到斯迪

克江苏已经支付阿特拉斯设备到港税金 330 万元。因此,协议解除后,因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解除而导致的首义薄膜总共欠斯迪克江苏款项金额为 4,968 万元。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就协议解除后,首义薄膜欠斯迪克江苏的欠款问题达成以下约定,该款项由首义薄膜以 BOPP 膜或者 BOPP 粒子抵销。

E.协议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其相关协议解除后,对公司影响如下:

第一,斯迪克江苏不再向德国布鲁克纳及英国阿特拉斯购买生产线,公司无需再为此事项发生后续资本性支出。

第二,首义薄膜欠斯迪克江苏的款项变更为 4,968 万元。同时,首义薄膜恢复生产后,斯迪克江苏继续向首义薄膜采购 BOPP 原膜,另外,斯迪克江苏委托首义薄膜加工 BOPP 原膜。

(3) 首义薄膜以货抵债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斯迪克江苏由于上述两项业务合计欠首义薄膜货款 960.05 万元。两者相抵后首义薄膜仍欠斯迪克江苏 4,007.95 万元。为保证该款项及时收回,由首义薄膜以 BOPP 原膜和 BOPP 粒子及加工费抵扣该款项。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发审会前,上述债权尚有 1,028 万元未收回。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首义薄膜尚欠斯迪克江苏 28.73 万元,双方债权债务基本抵销完毕。2015 年 9 月到 12 月,斯迪克江苏又陆续向首义薄膜采购了 734.72 万元的材料,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债权债务余额为 0。

在首义薄膜重组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起到了关键的协调作用。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产品的上游原材料 BOPP 膜行业的供应商,一般要求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进行交易,因此发行人向该部分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需要预付一部分货款,这主要是根据行业性质或者采购原材料的性质所决定。

3、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在首义薄膜预付款事件发生之后,发行人加强了对预付款支付的审核力度,明确了采购各环节相关人员对于预付款安全的责任;设置了单个供应商预付款支付额度上限,并且进行总额控制,同时对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进行动态评估,以便调整预付款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始终处于较低水平,相关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合同管理、采购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① 公司物资采购不相容职位分别设立专门岗位。采购部负责实施所有物资的采购、供应链的开发并组织团队对供方的评审，负责供方质量、交期的管控。研发部负责提供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及图纸，参与供方的评审及技术支持。品质环保部负责对原材料及第三方物料进行验证，参与供方的评审、质量辅导及管控。仓储部负责对合格来料及时验收，库存信息的及时反馈提供。

② 原纸、生产辅料、第三方采购物料经品质环保部检验合格，在供方送货单上盖有验收合格章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③ 由会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采购订单、入库单记录的信息进行核对后编制会计凭证，由财务经理对采购凭证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应付账款真实发生且记录准确。

④ 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前，采购员编制付款申请书，连同发票、对账单，经复核流程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批，出纳根据审核后的采购付款原始凭证付款，并加盖戳记，会计人员将付款申请单、银行转账凭证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复核，确保付款及时记录且准确无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首义薄膜的大额预付款的交易主要是出于获取长期的、稳定的、品质较高的原材料来源以及获取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方面的考虑，不属于变相提供高利率融资行为，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交易，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告知函问题 16：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材料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发生多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

基本情况:

3、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体合伙人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4、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受让合伙份额的付款凭证;

5、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6、取得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

7、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德润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德润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转让原因
2016年1月	王奎	16.5	16.5	金闯	因员工王奎、刘丽红离职
	刘丽红	11	11		
2016年7月	曲洪涛	22	22	金闯	因员工曲洪涛离职
2016年11月	林兢竹	11	11	金闯	因员工林兢竹离职
2017年2月	赵明国	34.1	34.1	李珍	因员工赵明国离职
		30.8	30.8	潘秋君	
2018年2月	许旦	22	22	孙小虎	因员工许旦、杨珍丽、朱燕、朱颖离职
		11	11	魏良	
		11	11	陈礼兵	
		11	11	王芳	
		11	11	毛银龙	
		11	11	马昌欢	
	杨珍丽	11	11	王芳	
	朱燕	11	11	王杰毅	
	朱颖	99.99	99.99	金闯	
	戈成清	77	77	金闯	员工戈成清因个人紧急资金需求转让
2018年10月 (首次申报后)	沈徐烨	11	11	金闯	因员工沈徐烨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德润共计发生6次出资份额转让,其中,首次申报后发生1次出资份额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戈成清因个人紧急资金需求转让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其他均系员工因离职而自愿转让其出资份额。上述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当时在职员工,且转让

的工商变更及款项支付等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锦广缘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锦广缘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转让原因
2016年4月	刘兵	22	22	金闯	因员工刘兵离职
	金闯	11	11	周满意	为激励公司员工
		11	11	尹锦	
2016年7月	张茂刚	11	11	金闯	因员工张茂刚、宋武平、周娟、张兴旺、王伟杰离职
	宋武平	11	11		
	周娟	11	11		
	张兴旺	22	22		
	王伟杰	11	11		
2016年9月	李靖	11	11	金闯	因员工李靖、杜兵离职
	杜兵	11	11		
2017年7月	周满意	11	11	李珍	因员工周满意、黄聂军离职
	黄聂军	11	11		
2018年2月	许雷	14.3	14.3	孙小虎	因员工许雷离职
	金闯	27.5	27.5	王杰毅	为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
		22	22	朱梦洁	
		11	11	初敏	
		11	11	谈正勇	
		11	11	王树鹏	
		11	11	薄怀志	
		11	11	朱益峰	
		11	11	许敏	
		11	11	张威	
		5.5	5.5	王芳	
		5.5	5.5	金丹丹	
		5.5	5.5	曹闯	
		5.5	5.5	吴霞琴	
		5.5	5.5	应永芳	
		5.5	5.5	汪华	
		5.5	5.5	侯庆亮	
5.5	5.5	周文义			
5.5	5.5	王涛			
0.99	0.99	孙小虎			
2018年10月 (首次申报后)	赵金余	33	33	金闯	因员工赵金余、李芳、李丛豹、卢聪明离职
	李芳	11	11		
	李丛豹	11	11		
	卢聪明	11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锦广缘共计发生6次出资份额转让,其中,首

次申报后发生 1 次出资份额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金闯外，均系员工因离职而自愿转让其出资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闯 2016 年 4 月及 2018 年 2 月转让出资份额系为激励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员工。上述转让行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当时在职员工，且转让的工商变更及款项支付等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各发生 6 次出资份额转让，其中，首次申报后各发生 1 次出资份额转让。员工戈成清因个人紧急资金需求转让出资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闯为激励向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员工转让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均系员工因离职而自愿转让其出资份额。历次转让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当时在职员工，且转让的工商变更及款项支付等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出资份额转行为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1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3、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确认函、机构股东的询问函、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工商资料；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 6、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
- 7、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纪要、补充调查问卷；
- 8、查阅机构股东所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反馈问题第 1 题作了详细阐述。除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的穿透追溯情况发生变化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问题 1 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峻银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峻银投资 4.451 %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芳亮 29.45%	--	--	--	--	--	--	--
		于洋 21.04%	--	--	--	--	--	--	--
		梁国卿 16.83%	--	--	--	--	--	--	--
		王颖 16.83%	--	--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0.98%	彭顺琼 14.85%	--	--	--	--	--	--	--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毛芳亮 35.00%	--	--	--	--	--	--	--
		王颖 25.00%	--	--	--	--	--	--	--
		梁国卿 20.00%	--	--	--	--	--	--	--
		于洋 20.00%	--	--	--	--	--	--	--
张艾琳 23.77%	--	--	--	--	--	--	--	--	
徐军 12.48%	--	--	--	--	--	--	--	--	
梁永雄 9.80%	--	--	--	--	--	--	--	--	
浙江国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8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	--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6%	英万国际有限公司 100%	--	--	--	--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3.50%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9.03%	浙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9%	上海和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00%	上海物贸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尤克龙 99.00%	--	--			
								赛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葛丽群 1.00%	--	--			
									尤克龙 85.00%	--	--			
								尤存菊 15.00%	--	--				
						黄其亨 34.00%	--	--	--	--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	--	--	--			
						乐毅、陈浩、赵国恩等 27 人	--	--	--	--	--			
						东莞市问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17%	叶吕钦、叶勤德、叶庆华等 14 人	--	--	--	--	--	--	--
						彭润桂、彭桂雄、叶诺根等 10 人	--	--	--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信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合信投资 4.197%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毛芳亮 35.00%	--	--	--	--	--	--	
			王颖 25.00%	--	--	--	--	--	--	
			梁国卿 20.00%	--	--	--	--	--	--	
			于洋 20.00%	--	--	--	--	--	--	
		毛芳亮 34.65%	--	--	--	--	--	--	--	
		王颖 24.75%	--	--	--	--	--	--	--	
		梁国卿 19.80%	--	--	--	--	--	--	--	
		于洋 19.80%	--	--	--	--	--	--	--	
	东莞市裕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10%	梁永雄 50.00%	--	--	--	--	--	--	--	--
		梁沛光 50.00%	--	--	--	--	--	--	--	--
	梁沛光 28.88%	--	--	--	--	--	--	--	--	
	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5%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	--	--	--	--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6%	英万国际有限公司 100%	--	--	--	--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3.50%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9.03%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9%	上海和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00%	上海物贸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尤克龙 99.00%	--	--				
						赛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葛丽群 1.00%	--	--				
						黄其亨 34%	尤克龙 85.00%	--	--				
							尤存菊 15.00%	--	--				
				杭州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5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	--	--					
				乐毅、陈浩、赵国恩等 27 人	--	--	--	--	--	--	--	--	
				山东海宏良科贸有限公司 3.61%	刘玉萍 76.00%	--	--	--	--	--	--	--	--
					王开庆 24.00%	--	--	--	--	--	--	--	--
				周玉芳、王军、张丽英等 6 人	--	--	--	--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通龙熙的穿透追溯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瑞通龙熙 3.922%	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张利群 40.00%	--	--
		孙松 35.00%	--	--
		章瑗 15.00%	--	--
		魏秀琴 10.00%	--	--
	洪育明 20.00%	--	--	--
	包燕青 20.00%	--	--	--
	周伟荣 12.00%	--	--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85.0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6） 14.97%	--	--
	孙广洲 10.00%	--	--	--
	张松彬 10.00%	--	--	--
	卞宝军 7.00%	--	--	--
	周爽 7.00%	--	--	--
叶震学 3.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境外设立的企业或投资机构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

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二、反馈问题 3 的更新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内容。期间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除下文披露的太加斯迪克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的更新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问题 3（1）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1、太加斯迪克经营范围变更

经太加斯迪克股东决定，太加斯迪克的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变更后太加斯迪克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1 日，太加斯迪克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更新如下：

（1）斯迪克国际

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

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斯迪克国际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合法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仍有效存续；斯迪克国际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监管上的合规及许可；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的过去 7 年间，没有在香港针对斯迪克国际或该公司之董事的民事诉讼记录；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的过去 6 年间，斯迪克国际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根据斯迪克国际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斯迪克国际没有被包括香港税务、海关在内的管理部门处罚。

（2）斯迪克美国

根据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未发现斯迪克美国的设立和运营存在违反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任何事宜；根据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特拉华州所申请的存续证明书显示，斯迪克美国的注册状态正常；根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加利福尼亚州申请的存续证明书显示，斯迪克美国可以合法地在加利福尼亚州从事商业运营；斯迪克美国管理层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确认，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对外债务；根据在斯迪克美国运营所涉及地域，包括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独立检索，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联邦和州的税务留置和 UCC 担保登记；斯迪克美国登记所在地特拉华州亦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斯迪克美国已经按期全额缴纳税费，斯迪克美国未收到有关联邦或州的包括税务主管机关在内的政府机构出具的任何处罚文件；根据在斯迪克美国运营所涉及地域，包括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独立检索，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未决之诉讼事宜。

（3）斯迪克日本

根据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斯迪克日本是依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监管团体的批评、指导、提醒、警告、劝告及处分等；斯迪克日本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斯迪克日本的各雇佣合同中不存在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劳动基准监督署等的改正劝告或指导等的事实；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工伤事故，也没有发生过惩戒事例或其他丑闻；斯迪克日本及员工之间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纠纷等；斯迪克日本不存在为第三方的债务承担、保证等，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斯迪克日本的债务承担、保证等；斯迪克日本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的争议，设立以来不存在司法、行政上的判决、决定、命令及和解；设立以来，斯迪克日本未曾收到来自第三方的投诉；斯迪克日本没有发生解散事由或清算事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日本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斯迪克韩国

根据朴在雄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咨询书》，斯迪克韩国法人业务中没有违反韩国现行法规和其他国际法的情况；斯迪克韩国的员工雇佣或处理员工业务方面没有违反韩国现行法规的情况；斯迪克韩国没有收到过税务机关的处罚，也没有收到过行政处罚；截至前述《法律咨询书》出具日，斯迪克韩国没有出现过与诉讼或纠纷有关的事项，也没有发生过取消或停止登记以及根据当地法律进行清算或破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采购清单、销售清单；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1、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斯迪克江苏	总资产	91,742.02	90,711.83	89,250.73	112,784.27
	净资产	36,659.91	36,291.21	35,355.66	34,384.14
	净利润	368.70	935.54	373.85	5,610.60
斯迪克重庆	总资产	17,041.84	16,383.97	11,360.51	4,693.74
	净资产	1,542.86	1,263.44	514.19	483.53
	净利润	279.42	749.25	30.66	-71.15
斯迪克国际	总资产	1,643.76	1,577.78	2,960.29	2,801.53
	净资产	474.32	457.46	375.41	417.63
	净利润	15.98	95.06	1.87	-47.70
斯迪克美国	总资产	654.08	755.30	758.89	100.30
	净资产	654.08	752.89	751.63	93.18
	净利润	-141.21	-69.39	78.22	22.79
斯迪克日本	总资产	91.68	88.14	85.17	62.88
	净资产	89.99	79.62	84.02	57.74
	净利润	7.77	-9.91	-3.40	9.59
斯迪克韩国	总资产	102.78	119.30	101.72	50.25
	净资产	69.92	84.34	70.62	38.58
	净利润	-12.06	13.51	52.03	-30.51
太仓斯迪克	总资产	50,057.80	45,381.16	46,182.07	-
	净资产	30,859.38	30,969.34	29,943.25	-
	净利润	-109.96	1,026.09	-56.75	-
谱玳新能源	总资产	179.03	178.87	294.22	-
	净资产	177.42	176.79	290.02	-
	净利润	0.63	-113.22	-210.35	-
启源绿能科技	总资产	184.72	205.15	251.45	-
	净资产	184.72	205.15	239.88	-
	净利润	-20.43	-34.73	-10.12	-

注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太仓青山绿水未实际经营,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2: 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中斯迪克江苏、斯迪克重庆、斯迪克国际、斯迪克韩国、太仓斯迪克发生采购及销售, 其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情况更新如下:

① 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 斯迪克江苏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如下: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3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2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3	DAT PHU 越南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斯迪克重庆
4	SYNERGY 菲律宾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② 斯迪克重庆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江苏
2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3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4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5	江苏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2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3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菱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韦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③ 斯迪克国际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2	-	-	斯迪克股份	-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3	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维鲸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5	苏州维鲸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 斯迪克韩国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	-	DBEETECH Co.,Ltd（韩国）	DBEETECH Co.,Ltd（韩国）
2	-	-	TECH-ON Co.,Ltd（越南）	-

⑤ 太仓斯迪克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

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江苏	-
3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Samg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深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穗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	-
5	Samg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
2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
3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
5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

3、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2019年1-6月								
员工总数		98	19	242	0	5	2	1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9	0	3	1	0
	生产及工程技术	68	4	62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6	58	0	2	0	1
	其他人员	15	5	47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2	1	0
	硕士	0	0	23	0	2	0	0
	本科	9	1	25	0	1	1	1
	大专及以下	89	18	194	0	0	0	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21	3	60	0	1	0	0
	31-40岁	58	15	123	0	2	0	1
	41-50岁	15	1	47	0	1	0	0
	50岁以上	4	0	12	0	1	2	0
2018年度								

项目		斯迪克 江苏	斯迪克 重庆	太仓 斯迪克	谱玳 新能源	斯迪克 美国	斯迪克 日本	斯迪克 韩国
2019年1-6月								
员工总数		98	19	242	0	5	2	1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9	0	3	1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68	4	62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6	58	0	2	0	1
	其他人员	15	5	47	0	0	0	0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2	1	0
	硕士	0	0	23	0	2	0	0
	本科	9	1	25	0	1	1	1
	大专及以下	89	18	194	0	0	0	0
年龄 构成	30岁以下	21	3	60	0	1	0	0
	31-40岁	58	15	123	0	2	0	1
	41-50岁	15	1	47	0	1	0	0
	50岁以上	4	0	12	0	1	2	0
员工总数		98	19	260	0	4	2	3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5	0	2	1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69	3	79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7	59	0	2	0	3
	其他人员	14	5	51	0	0	0	0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24	0	2	0	0
	本科	9	1	24	0	1	1	3
	大专及以下	89	18	212	0	0	0	0
年龄 构成	30岁以下	30	4	84	0	1	0	0
	31-40岁	56	14	119	0	1	0	3
	41-50岁	10	1	43	0	2	0	0
	50岁以上	2	0	14	0	0	2	0
2017年度								
员工总数		99	17	265	3	3	3	4
专业	研发人员	0	0	33	1	2	2	1

项目		斯迪克 江苏	斯迪克 重庆	太仓 斯迪克	谱玳 新能源	斯迪克 美国	斯迪克 日本	斯迪克 韩国
2019年1-6月								
员工总数		98	19	242	0	5	2	1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9	0	3	1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68	4	62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6	58	0	2	0	1
	其他人员	15	5	47	0	0	0	0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2	1	0
	硕士	0	0	23	0	2	0	0
	本科	9	1	25	0	1	1	1
	大专及以下	89	18	194	0	0	0	0
年龄 构成 结构	30岁以下	21	3	60	0	1	0	0
	31-40岁	58	15	123	0	2	0	1
	41-50岁	15	1	47	0	1	0	0
	50岁以上	4	0	12	0	1	2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71	4	100	0	0	0	0
	管理人员	7	0	28	1	0	1	0
	销售人员	9	5	53	1	1	0	3
	其他人员	12	8	51	0	0	0	0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15	2	1	0	1
	本科	10	0	23	0	1	2	3
	大专及以下	89	17	227	1	0	0	0
年龄 构成	30岁以下	38	3	74	1	1	0	0
	31-40岁	48	13	130	1	0	1	3
	41-50岁	11	1	50	0	2	0	0
	50岁以上	2	0	11	1	0	2	1
2016年度								
员工总数		504	15	0	0	1	1	4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21	0	0	0	1	0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364	4	0	0	0	0	0
	管理人员	28	0	0	0	0	1	0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2019年1-6月								
员工总数	98	19	242	0	5	2	1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9	0	3	1	0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68	4	62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6	58	0	2	0	1
	其他人员	15	5	47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2	1	0
	硕士	0	0	23	0	2	0	0
	本科	9	1	25	0	1	1	1
	大专及以下	89	18	194	0	0	0	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21	3	60	0	1	0	0
	31-40岁	58	15	123	0	2	0	1
	41-50岁	15	1	47	0	1	0	0
	50岁以上	4	0	12	0	1	2	0
	销售人员	21	6	0	0	0	0	4
	其他人员	70	5	0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1	0	0
	硕士	6	0	0	0	0	0	1
	本科	46	0	0	0	0	1	3
	大专及以下	452	15	0	0	0	0	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16	3	0	0	0	0	0
	31-40岁	144	10	0	0	0	0	3
	41-50岁	39	2	0	0	1	0	1
	50岁以上	5	0	0	0	0	1	0

注 1：上表中斯迪克江苏包含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的员工。

注 2：太仓青山绿水、启源绿能科技自公司成立至今无员工。

注 3：斯迪克国际主要配合发行人有美元交易需求的客户进行保税业务的销售，故斯迪克国际无员工。

三、反馈问题 7 的更新

回复如下：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查阅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资料；
- 7、查阅相关《审计报告》；
- 8、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 9、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德润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97.0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9%
2	苏州锦广缘	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8%
3	太仓天意（注销）	经销胶粘制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	实际控制人金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蓉持股 40% 并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2年9月注销
4	新商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曾参股17.0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金闯已于2017年6月转让其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其董事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地平线	5.937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上海元藩	5.88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峻银投资	4.45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合信投资	4.197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8.648%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斯迪克江苏	江苏泗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斯迪克重庆	重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斯迪克国际	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斯迪克美国	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斯迪克日本	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斯迪克韩国	韩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太仓斯迪克	江苏太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太仓青山绿水	江苏太仓	发行人持股70%的子公司
9	启源绿能科技	江苏泗洪	斯迪克江苏之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持有其70%股权
10	谱玳新能源	江苏泗洪	发行人持股55%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金闯（董

事长)、施蓉(董事)、郑志平(董事)、金爱军(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兵(董事)、张恒(董事)、赵增耀(独立董事)、龚菊明(独立董事)、赵蓓(独立董事)、陈锋(监事会主席)、陈静(监事)、张庆杰(职工代表监事)、杨比(副总经理)、李国英(副总经理)、袁文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江(财务负责人)。

2019年6月30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何曼(前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②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布尼克精密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的兄弟金锋持股90%的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注销。
2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30%,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万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有份额20.59%的企业
4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5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6	青岛天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张恒持股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上海丹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9	淮安宝淮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注销
10	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8月辞任
11	荆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注销
12	南京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13	武汉佳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注销
14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的公司
17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吴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5月辞任
20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红兵母亲梅亦兰任董事的公司
23	泰州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年3月辞任
24	贵州新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成都园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上海富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母亲梅亦兰出资37.5%，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27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持股4%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9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0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成都新兴联合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董事的公司，于2018年8月辞任
32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及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董事的公司
33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4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36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8	西咸新区新工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9月4日注销
39	昆山新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南京新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1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2	广州新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3	成都新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4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沈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5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6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	成都瑞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17.333%，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49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50	吴江凯力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配偶辛亚玲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51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辞任
52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3	苏州亭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 12 月辞任
54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平湖鸿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3 月辞任
56	西咸新区新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 年 3 月辞任
57	成都长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	无锡新锡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9	泰州泰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0	成都石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1	上海榕辰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注销
62	上海钱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持股 3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金爱军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4 月注销
64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6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6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0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蓓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烟台佳益捷	加工：胶带、保护膜；销售：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的配偶倪志青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担任监事的公司
2	东莞宏志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持股 9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如实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2、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资料；
- 4、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

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5% 以上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648% 的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德润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97.081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9%
2	苏州锦广缘	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91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8%
3	太仓天意(注销)	经销胶粘制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 胶带纸加工	实际控制人金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蓉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4	新高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曾参股 17.04%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闯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其董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流量运营及数据运营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及教育投资咨询；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品销售；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地平线持股0.2%的企业
6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60%、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3.85%的企业
8	宁波元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1.19%的企业
9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设备及结构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与安装	峻银投资持股8.95%、合信投资持股4.46%的企业
10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链二元酸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峻银投资持股1.51%、合信投资持股2.35%的企业
11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核石墨、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炭基复合材料、天然石墨材料、半导体石墨生产及销售，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峻银投资持股4%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及动力电池、电池充电器、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建筑新材料；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18%的企业
13	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税控加油机及相关加油设备、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洗车机、加气机、储油罐、输油管道、充电设备、液体运输安全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开发、销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保养（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尿素加注设备、油气回收设备、节能潜油泵、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氢气罐、燃料电池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加氢站设备设施的安装、检测、维修、改造、保养；储油罐、管线路的清洗、内衬改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5%的企业
1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0.32%的企业
15	南京南钢嘉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爱军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保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爱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爱军持股0.026%,曾担任战略发展部部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的公司,2015年8月辞任
18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3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的公司
19	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装璜;土石方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以上涉及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3.33%,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0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1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0.76%,公司董事张恒曾经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2018年12月卸任
23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钙板、蜂巢芯底板、蜂巢箱、薄壁芯模、装饰线条、井盖生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4	青岛天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吊销）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公司董事张恒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52% 的公司
26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淮安宝淮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普通货物的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28	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施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8 月辞任
29	武汉佳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仓储物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服务，物流与仓储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物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30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管理、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物业服务，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技术推广（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3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设备开发、管理、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物流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吴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代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5 月辞任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6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7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8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9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及仓储管理；投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总经理、监事的公司
4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1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出租；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3	成都新兴联合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年8月辞任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4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城项目的投资；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仓库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果种植、销售；农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销售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观光农业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广告业（不含汽球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48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9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园区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西咸新区新工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9月4日注销
51	西咸新区新领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租赁、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年3月辞任
52	昆山新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3	南京新麦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4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大型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5	广州新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6	成都新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运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4月辞任
57	沈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仓储设施开发、管理；仓储场地租赁；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9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的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0	成都瑞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有 17.333% 财产份额
61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物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4	苏州亭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装卸服务; 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8年12月辞任
65	平湖鸿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3月辞任
66	荆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 销)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及仓储的管理; 园区物业管理; 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2017年6月注销
67	南京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 销)	货物运输(需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及仓储的管理;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2017年9月注销
68	泰州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与仓储管理;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 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2019年3月辞任
69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草酸、草酸酯、碳酸酯、乙二醇、乙醇酸甲酯、乙醇酸及其衍生物、硫磺、氧气、氢气、氮气的生产经营; 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电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投资管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月辞任
70	上海丹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 公司	机电设备、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35%,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71	成都青弥酒业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酒、饮料、旅游产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水果种植、销售; 农业观光旅游; 农业科技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2	上海金煤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3	上海金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4	上海金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5	成都长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租赁、管理、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管理（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无锡新锡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玄武岩纤维材料的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泰州泰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仓储物流设施的建造，管理，经营，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物流与仓储管理；货运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顾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9	成都石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0	上海榕辰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注销
81	菲尼克斯(上海)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控制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1%的公司
82	上海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计算机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有研究成果的转让;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房用具、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0.5%的公司
83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 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4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含断路器)、变压器、配用电终端及其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电工器材、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储能装置、储能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能源管理及其它电力电子类环保节能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5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金属制品、电梯、扶梯部件、精密模具、弹簧、锻件、机械零部件、液压元件、电子元件、五金交电、轨道交通部件、电梯安全系统、立体车库系统、智能电梯门系统;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述企业中,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前述两家企业并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工商档案和网络查询，走访了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公安机关，查阅了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注册地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后确认，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成本费用表、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询问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地平线	3,197.94	3,456.53	550.75	3,138.51	2,905.78	-26.78	3,198.47	2,932.56	-16.77	3,215.13	2,949.33	-27.95
上海元藩	6,460.10	5,278.65	-142.36	6,602.42	5,421.01	-255.69	6,393.21	5,676.70	-279.47	6,117.66	56.17	-297.76
峻银投资	26,624.39	21,173.03	6.68	26,402.40	21,166.34	-119.50	26,521.90	21,285.84	-229.84	26,229.79	21,515.69	-225.01
合信投资	30,788.13	25,864.89	-9.14	30,560.69	25,874.02	-12.23	30,299.03	25,886.26	-9.20	30,241.71	25,895.46	-11.28
瑞通龙熙	9,776.69	9,776.69	110.03	9,666.66	9,666.66	-78.52	9,745.18	9,745.18	-102.94	9,848.11	9,848.11	-105.43
世纪天富	31,352.99	134.08	-162.63	31,354.24	296.72	-89.42	22,900.02	5,238.12	-182.80	38,760.83	5,419.59	-4,006.20
苏州德润	2,167.93	2,166.53	-92.53	2,167.94	2,166.54	-0.06	2,167.99	2,166.59	-0.05	2,167.95	2,166.65	-0.06
苏州德丽嘉	2,380.68	51.85	0.00	2,380.68	51.85	4.06	2,352.01	34.70	-	2,365.02	128.32	-191.23
苏州锦广缘	1,001.47	1,000.27	-90.52	1,001.48	1,000.28	-0.06	1,001.34	1,000.34	-0.05	1,001.39	1,000.39	-0.06
天津福熙	10,752.07	1,028.38	-184.92	10,080.09	1,213.30	-97.39	10,679.21	1,310.69	-197.33	9,707.60	908.02	-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且部分数据未取得。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成本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地平线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614,800.00	184,608.59	279,600.00	279,600.00
	销售费用	-	-	-	-
上海元藩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424,160.39	2,726,611.60	2,884,815.01	2,979,736.33
	销售费用	-	-	-	-
峻银投资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300.00	1,329,104.18	2,456,800.00	2,426,810.00
	销售费用	-	-	-	-
合信投资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01,267.75	137,370.68	100,600.00	120,610.00
	销售费用	-	-	-	-
瑞通龙熙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355,715.00	805,000.00	2,005,000.00	2,055,000.00
	销售费用	-	-	-	-
世纪天富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335,335.97	495,421.38	1,884,000.34	1,353,512.42
	销售费用	-	-	-	-
苏州德润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93.12	194.12	136.04	174.72
	销售费用	-	-	-	-
苏州德丽嘉	主营业务成本	-	633,366.60	382,947.42	-
	管理费用	-	13,760.00	266,099.96	-
	销售费用	-	-	-	-
苏州锦广缘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93.12	194.12	136.04	174.72
	销售费用	-	-	-	-
天津福熙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3,306,422.57	1,260,735.37	2,995,026.99	5,219,201.72

注：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为投资机构，因此大部分无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和发行人之间财务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机构股东和发行人之间财务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14 的更新**回复如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凭证；
- 2、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 3、访谈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 4、走访并实地考察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 5、查询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关键字查询发行人是否有环保处罚的情况；
- 6、查询行业协会网站、环保局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涉及重污染行业；
-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的明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的监测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对比；
- 8、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及环境监测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等问题作了详细阐述。

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太仓和泗洪两大生产基地进行排水、大气和噪音的监测，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监测报

告，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实地勘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环保设备折旧	154.90	179.83	216.83	135.46
其他环保费用	181.29	139.91	270.63	98.58
合计	336.19	319.74	487.46	234.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水洗装置、净化塔、脱硫塔、水膜除尘池、水膜除尘麻湿塔、溶剂回收装置、精馏装置、废气焚烧装置、污水处理站等设施，上述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转，能够有效治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废气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垃圾清运、绿化、环境监测、检测等费用。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程适时增加环保相关投入和开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气、废水的情形，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治理，公司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4、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反馈问题 17 的更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68466 号不动产权证；
- 2、斯迪克重庆 1 号厂房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就反馈问题第 17 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的办理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斯迪克重庆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68466 号不动产权证，为斯迪克重庆 1 号厂房取得权属证书。斯迪克重庆 1 号厂房不动产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 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m ² ）	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斯迪克 重庆	渝（2019）永 川区不动产权 第 000968466 号	重庆市永 川区塘湾 路 5 号	66,757.00	12,545.68	出让	工业 用地/ 工业	2064.01.02

根据上述不动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重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除上述取得的进展外，本所律师对反馈问题 17 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问题 20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证明；
-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凭证；
- 4、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说明；
- 5、查阅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

① 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设立后及时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时间	期末员工总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社会保险	2016.12.31	817	797	20
	2017.12.31	900	866	34
	2018.12.31	947	928	19
	2019.6.30	962	907	55
住房公积金	2016.12.31	817	804	13
	2017.12.31	900	883	17
	2018.12.31	947	945	2
	2019.6.30	962	920	42

注 1：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非全年平均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55 名，具体原因为：34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3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10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6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8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42 名，具体原因为：29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5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

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8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8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②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同制(含劳务合同)员工人数(人)	962	947	900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5	12	8	0
总用工人数(人)	977	959	908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54%	1.25%	0.88%	0.00%

注：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非全年平均数。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由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报酬。

根据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15名劳务派遣人员中，5人缴纳社保，2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人为泗洪县五里江农场人员，社保由当地政府缴纳；其余7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5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比例

(1) 斯迪克股份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807,018.95	3,445,662.24	1,748,631.74	1,258,660.00
		缴纳比例	16%	19%	19%	19%
	个人	缴纳金额	805,502.48	1,448,552.08	735,988.00	520,506.00
		缴纳比例	8%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48,715.09	122,224.95	88,783.67	147,258.00
		缴纳比例	0.45%	0.45%	0.9%	2%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失业保险	人	缴纳比例	-	-	-	
	企业	缴纳金额	51,271.03	91,772.05	49,609.38	65,064.75
		缴纳比例	0.5%	0.5%	0.5%	1%
	个人	缴纳金额	51,271.03	91,510.09	46,535.43	32,547.69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44,012.38	1,325,268.53	681,762.95	520,506.00
		缴纳比例	7%+5元	7%+5元	7%+5元	8%
	个人	缴纳金额	218,556.10	393,529.13	201,695.12	130,126.50
		缴纳比例	2%+5元	2%+5元	2%+5元	2%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01,324.72	143,445.41	47,858.61	32,547.69
		缴纳比例	1%	1%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斯迪克股份有24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太仓地区23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6%,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2%+大病医疗保险7元/月;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8%,苏州园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3%,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3%,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8%;有11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深圳缴纳社会保险,上海地区7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6%,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2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9.5%,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1%;南京地区3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6%,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19%,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9%,个人缴纳2%+大病医疗保险10元,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8%;深圳地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4%,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09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7%,

个人缴纳0.3%;医疗保险公司缴纳5.2%,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45%。

(2)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19,380.30	218,076.65	149,025.24	126,570.60
		缴纳比例	13%	13%	13%	13%
	个人	缴纳金额	73,464.80	133,997.60	91,707.84	77,889.60
		缴纳比例	8%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4,205.68	10,457.93	10,750.73	9,386.35
		缴纳比例	0.32%	0.63%	0.9%	0.9%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4,564.90	8,446.29	5,732.58	5,530.60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1834.16	3,400.98	2,292.70	2,344.12
		缴纳比例	0.2%	0.2%	0.2%	0.2%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9,955.63	35,319.44	25,586.07	20,544.24
		缴纳比例	1.6%	1.6%	1.6%	1.8%
	个人	缴纳金额	6302.20	11,068.77	7,267.69	5,708.58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6,376.86	11,644.54	5,813.6	4,477.68
		缴纳比例	0.7%	0.7%	0.7%	0.46%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生育保险自2015年12月份开始缴纳,之前按照当地规定无需缴纳。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共有1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3%,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11%;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63%,

个人缴纳 0.3%；医疗保险缴纳 5.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45%。

（3）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38,195.00	694,307.50	1,410,930.50	2,376,936.00
		缴纳比例	16%	19%	19%	19%
	个人	缴纳金额	150,280.00	292,340.00	594,076.00	973,440.00
		缴纳比例	8%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8,543.92	24,585.33	67,759.65	112,219.20
		缴纳比例	0.45%	0.45%	0.9%	0.9%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9,490.00	18,458.75	60,408.25	136,692.00
		缴纳比例	0.5%	0.5%	0.5%	1%
	个人	缴纳金额	9,490.00	18,458.75	37,644.25	61,848.00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35,780.00	264,327.50	539,684.5	885,414.00
		缴纳比例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个人	缴纳金额	40,880.00	79,740.00	165,042.00	271,254.00
		缴纳比例	2%+5元	2%+5元	2%+5元	2%+5元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8,980.00	28,062.50	37,644.25	61,848.00
		缴纳比例	1%	1%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4）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	企业	缴纳金额	-	-	80,631.30	106,072.00
		缴纳比例	-	-	19%	1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保险	个人	缴纳金额	-	-	33,950.00	43,578.00
		缴纳比例	-	-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	6,242.70	10,894.50
		缴纳比例	-	-	1.2%	2%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	2,840.75	6,176.61
		缴纳比例	-	-	0.5%	1%
	个人	缴纳金额	-	-	2,122.23	2,724.97
		缴纳比例	-	-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	33,950.00	43,578.00
		缴纳比例	-	-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	-	8,487.50	10,894.50
		缴纳比例	-	-	2%	2%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	2,122.23	2,724.97
		缴纳比例	-	-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自2018年度起，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无在职员工。

(5) 斯迪克重庆

报告期内，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7273.76	144,105.12	116,182.20	120,906.10
		缴纳比例	16%	19%	19%	19%
	个人	缴纳金额	34295.00	60,675.84	48,918.80	49,925.28
		缴纳比例	8%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4715.10	8,382.40	6,797.60	5,087.28
		缴纳比例	1.1%	1.1%	1.1%	0.8%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	企	缴纳金额	2143.44	3,792.24	3,058.25	4,318.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业 保 险	业	缴纳比例	0.5%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2143.44	3,572.40	2,889.69	3,740.60
医 疗 保 险	企业	缴纳比例	0.5%	0.5%	0.5%	
		缴纳金额	42136.00	76,574.22	56,795.54	57,520.12
	个人	缴纳比例	10%	10%	10%	9%
		缴纳金额	9002.20	13,784.10	11,692.59	13,530.94
生 育 保 险	企业	缴纳比例	2%+5元/人	1.5%+5元/人	1.5%+5元/人	2%+5元/人
		缴纳金额	-	-	1,926.78	3,150.37
	个人	缴纳比例	-	-	-	0.5%
		缴纳金额	-	-	-	-
个 人	缴纳比例	-	-	-	-	
	缴纳金额	-	-	-	-	

注：2017年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将重庆市列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6）太仓斯迪克

报告期内，太仓斯迪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 老 保 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97,799.54	1,689,021.02	1146,693.00	-
		缴纳比例	16%	19%	19%	-
	个人	缴纳金额	338,847.88	709,551.36	482,818.00	-
		缴纳比例	8%	8%	8%	-
工 伤 保 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3,384.47	73,143.27	80,279.70	-
		缴纳比例	0.8%	0.8%	1.2%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 业 保 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1,580.75	44,502.12	35,086.80	-
		缴纳比例	0.5%	0.5%	0.5%	-
	个人	缴纳金额	21,271.85	44,319.33	30,178.60	-
		缴纳比例	0.5%	0.5%	0.5%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47,115.38	720,785.60	482,818.00	-
		缴纳比例	8%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91,043.72	201,634.22	120,705.00	-
		缴纳比例	2%+7元/人	2%	2%	-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4,840.30	72,333.25	30,178.60	-
		缴纳比例	0.8%	0.8%	0.5%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太仓斯迪克成立于2016年12月的20日，2017年2月起开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太仓斯迪克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太仓斯迪克有3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昆山地区2名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6%，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65%；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8%，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0.8%，苏州园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3%，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3%，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8%；有4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缴纳，其中上海地区3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6%，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25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9.5%，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1%；深圳地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4%，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09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7%，个人缴纳0.3%；医疗保险缴纳5.2%，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45%。

（7）谱玳新能源

报告期内，谱玳新能源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	1,311.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个人	缴纳比例	-	19%	19%	-
		缴纳金额	-	1,170.24	552.00	-
		缴纳比例	-	8%	8%	-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206.46	82.80	-
		缴纳比例	-	1.6%	1.2%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73.14	34.50	-
		缴纳比例	-	0.5%	0.5%	-
	个人	缴纳金额	-	73.14	34.50	-
		缴纳比例	-	0.5%	0.5%	-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1,170.24	552.00	-
		缴纳比例	-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	372.56	218.00	-
		缴纳比例	-	2%	2%	-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117.03	34.50	-
		缴纳比例	-	0.8%	0.5%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谱玳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2月，自2017年1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谱玳新能源无在职员工。

3、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比例

(1) 斯迪克股份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	缴纳金额	449,226.00	804,633.00	434,626.00	949,184.00
	缴纳比例	8%	7%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449,226.00	804,633.00	434,626.00	949,184.00
	缴纳比例	8%	7%	8%	8%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股份有 24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均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有 11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深圳缴纳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的 7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7%，个人缴纳 7%，南京和深圳地区的 4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2）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 业	缴纳金额	46,800.00	87,360.00	59,249.00	38,826.00
	缴纳比例	5%	5%	5%	5%
个 人	缴纳金额	46,800.00	87,360.00	59,249.00	38,826.00
	缴纳比例	5%	5%	5%	5%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缴纳 5%，个人缴纳 5%。

（3）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 业	缴纳金额	58,476.00	115,444.00	172,256.00	290,472.00
	缴纳比例	8%	7%	7%	7%
个 人	缴纳金额	58,476.00	115,444.00	172,256.00	290,472.00
	缴纳比例	8%	7%	7%	7%

（4）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太仓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	缴纳金额	-	-	52,070.00	46,902.00
	缴纳比例	-	-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	-	52,070.00	46,902.00
	缴纳比例	-	-	8%	8%

注: 自2018年度起,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无在职员工。

(5) 斯迪克重庆

报告期内, 斯迪克重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	缴纳金额	16,560.00	24,840.00	21,840.00	24,240.00
	缴纳比例	8%	8%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16,560.00	24,840.00	21,840.00	24,240.00
	缴纳比例	8%	8%	8%	8%

(6) 太仓斯迪克

报告期内, 太仓斯迪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	缴纳金额	572,425.24	2,292,634.48	1,015,838.00	-
	缴纳比例	8%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572,425.24	2,292,634.48	1,015,838.00	-
	缴纳比例	8%	8%	8%	-

经核查, 太仓斯迪克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 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太仓斯迪克共有3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别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均为: 公司缴纳8%, 个人缴纳8%; 太仓斯迪克共有4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上海地区3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7%, 个人缴纳7%, 深圳地区1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8%, 个人缴纳8%。

(7) 谱玳新能源

报告期内,谱玳新能源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	缴纳金额	-	1,104.00	368.00	-
	缴纳比例	-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	1,104.00	368.00	-
	缴纳比例	-	8%	8%	-

注:谱玳新能源自2017年11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谱玳新能源无在职员工。

4、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

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而需补缴的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	未缴纳人数	-	-	2	-
	补缴金额(万元)	-	-	4.04	-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2	1	2	1
	补缴金额(万元)	1.34	0.67	1.16	0.53
合计		1.34	0.67	5.20	0.53

注:补缴金额=上年平均工资*五险一金缴纳比例*未缴纳人数。

(2) 上述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缴金额	1.34	0.67	5.20	0.53
净利润	2,131.55	7,593.64	6,217.87	5,582.01
占比	0.06%	0.01%	0.08%	0.01%

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若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由此产生的补缴金额分别为0.53万元、5.20万元、0.67万元和1.34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出具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追偿社会

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七、反馈问题 21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薪酬福利制度及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明细账、工资发放凭据;

2、通过当地统计局查询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3、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① 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 位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研发人员	107	10.31%	97	32.88%	73	40.38%	52
生产及工程技术 技术人员	547	2.05%	536	4.48%	513	8.46%	473
管理人员	72	4.35%	69	-12.66%	79	27.42%	62
销售人员	98	1.03%	97	16.87%	83	-2.35%	85
其他人员	138	-6.76%	148	-2.63%	152	4.83%	145
合 计	962	1.58%	947	5.22%	900	10.16%	817

2016年度至2019年6月,公司各类岗位人员人数大部分呈上升趋势,主要

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新设子公司在早期引进的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加。

② 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 历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博士	6	3	2	2
硕士	35	36	29	22
本科	91	89	89	81
大专及以下	830	819	780	712
合 计	962	947	900	817

(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员工人数(人)	962	947	900	817
人均产值(万元)	138.84	142.09	143.24	119.78

注:2019年1-6月人均产值为年化数据,即2019年1-6月/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8年度和2017年度人均产值较2016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2018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较多。2019年1-6月人均产值较2018年度和2017年度较低,主要受发行人所在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综上,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较为适应。

2、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员工薪酬结构及薪酬总额

项目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一、短期薪酬	5,711.78	10,584.65	9,115.55	6,794.56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4,991.59	9,200.92	8,068.16	5,885.98
职工福利费	307.77	566.08	538.87	495.01
社会保险费	154.72	324.22	227.27	197.26

住房公积金	114.39	216.59	178.04	136.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32	276.85	103.21	8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52	636.43	0.05	419.48
基本养老保险	327.64	620.00	477.13	395.81
失业保险费	8.88	16.43	15.99	23.67
三、辞退福利	-	-	31.79	16.65
合计	6,048.31	11,221.09	9,147.38	7,230.6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人员薪酬总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

(2) 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以及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比较情况

① 平均薪酬、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A.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层	73.78	8.72%	67.86	26.11%	53.81	40.87%	38.20
中层	17.98	15.71%	15.53	6.66%	14.56	31.86%	11.04
基层	7.44	7.99%	6.88	0.44%	6.85	13.22%	6.05
平均薪酬	10.14	5.96%	9.57	9.62%	8.73	20.59%	7.24

注:2019年1-6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2019年1-6月平均薪酬*2。

2017年度高层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2016年度增长40.87%、中层人员增幅为31.8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聘请了财务总监、销售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特别助理等高层管理人员,同时2017年度发行人部分高层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2018年度相较2017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增长26.11%,主要系高层人员涨薪所致。

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人员	21.74	18.92	16.66	13.93
研发人员	15.72	13.75	13.08	9.31
销售人员	19.68	17.36	16.34	11.46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与工程技术人员	6.66	6.53	6.47	5.71
其他人员	6.54	6.23	5.60	5.07
平均薪酬	10.14	9.57	8.73	7.24

注：2019年1-6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2019年1-6月平均薪酬*2。

2016年度至2019年6月，公司各类岗位人员平均薪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

② 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平均年收入水平与其所在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斯迪克股份	9.26	8.27	8.46	9.82
太仓斯迪克	10.86	10.23	9.91	-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1]	-	-	8.74	7.99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1]	-	-	5.11	-
斯迪克江苏	8.34	8.17	6.07	5.43
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2]	-	-	4.04	3.99
斯迪克重庆	6.78	6.40	6.10	5.32
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3]	-	-	5.04	4.73
斯迪克东莞	7.16	7.09	8.73	8.32
东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4]	-	-	6.14	5.75

注：1、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州市统计局2016年度未披露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数据来源：宿迁市统计局；3、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局；4、数据来源：东莞市统计局，未披露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当地统计局数据未公布；6、2019年1-6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2019年1-6月平均薪酬*2。

2017年度，发行人的员工平均年收入略低于苏州市总体水平，但大幅高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总体水平，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平均工资的统计口径为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通常相对高于私营单位，发行人作为民营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员工平均

年收入略低。

发行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工资下降，主要原因系斯迪克股份 2017 年增加生产规模，生产人员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降。

③ 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	9.25	7.82	7.67
新纶科技	-	8.67	7.94	7.85
晶华新材	-	8.68	7.47	8.75
同行业平均	-	8.87	7.74	8.09
发行人	10.14	9.57	8.73	7.24

注：1、2016 至 2018 年年度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3、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2。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除 2016 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外，其他年度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及同类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斯迪克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斯迪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
-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7、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仍有效，平安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

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和会专字[2019]685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108,187.32元、53,380,774.07元、57,304,333.47元、9,558,258.09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68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762.8879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8,762.8879万股，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21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68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

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斯迪克有限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并于2011年12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斯迪克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380,774.07元、57,304,333.47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2）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706,125,175.88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21,007,810.3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8,762.887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21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不少于3,000万元。

3、发行人前身斯迪克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斯迪克有限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斯迪克有限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斯迪克有限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8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 8、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 9、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协议；
- 10、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11、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6、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7、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劳动合同（抽查）；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 9、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62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处领取薪酬。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 962 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 90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 920 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55 名，具体原因为：34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3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10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6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8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42 名，具体原因为：29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5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8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8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发行人的管理岗位、技术研发岗位、销售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的员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仅在绿化工、食堂杂工等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未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合同制（含劳务合同）员工人数（人）	962	947	900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5	12	8	0
总用工人数（人）	977	959	908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54%	1.25%	0.88%	0.00%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由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5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32058520170512003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5、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目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7、本所律师对目前机构股东所作的询问函；
- 8、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苏州德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德润的有限合伙人陆勇峰已于 2019 年 1 月离职，有限合伙人王杰毅于 2019 年 6 月离职。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德润的权益结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陆勇峰、王杰毅离职后，拟将其持有的苏州德润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尚未进行。

2、苏州锦广缘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锦广缘的有限合伙人朱先磊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有限合伙人王杰毅于 2019 年 6 月离职。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锦广缘的权益结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朱先磊、王杰毅离职后，拟将其持有的苏州锦广缘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锦广缘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尚未进行。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闯和施蓉夫妇。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之中，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系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已详细披露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

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用于出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本所律师赴工商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更新/三、反馈问

题 3 的更新”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仓斯迪克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8,978,465.51元、1,243,803,612.90元、1,299,097,773.77元、634,482,362.7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7%、96.48%、96.54%、95.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 5、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6、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网络查询资料；
- 7、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 7（1）的更新”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王宏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5 年离职。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系王宏实际控制的两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烟台佳益捷	348.42	444.23	337.58	484.62
东莞宏志	-	1,009.56	746.27	-
合计	348.42	1,453.80	1,083.86	484.62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5.01.21	2016.01.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500	2015.02.05	2016.02.0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3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5.12.21	2016.12.13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4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4,000	2,000	2016.01.02	2017.01.13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5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6.01.28	2017.01.1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6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6.02.14	2017.02.1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7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7.01.13	2018.01.1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8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7.01.17	2018.01.1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9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3,000	3,000	2017.03.07	2018.03.07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是
10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4,000	2,000	2017.03.08	2018.02.27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2,000	2017.04.01	2018.03.26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11 [注]	斯迪克江苏	金闯	6,000	-	-	-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是
12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3,600	650	2017.09.20	2018.09.17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是
				2,350	2017.09.22	2018.09.21	交通银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迁分行	
13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7.09.30	2017.12.29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是
14	斯迪克股份	金闯	4,000	1,000	2015.03.05	2016.03.02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是
1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2,000	2017.04.20	2018.04.1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0	2018.04.1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1	2018.04.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1	2018.04.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4	2018.04.1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500	2017.04.25	2018.04.0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500	2017.04.25	2018.04.2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6	斯迪克股份	金闯	2,000	2,000	2017.06.27	2018.06.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17	太仓斯迪克	金闯	3,000	1,000	2017.09.22	2018.03.2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12.12	2018.06.1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8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4,000	2,000	2018.03.01	2019.02.25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2,000	2018.04.02	2019.03.20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19	斯迪克江苏	金闯	5,000	2,000	2018.06.29	2019.07.1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3,000	2018.06.29	2019.07.1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20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8.01.02	2018.06.10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是
21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5,000	3,000	2018.03.09	2019.03.08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是
				2,000	2018.06.11	2019.06.10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是
22	斯迪克江苏	金闯	5,000	2,000	2018.01.19	2018.06.2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00	2018.01.20	2018.06.2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3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8.06.22	2019.07.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24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8.04.10	2019.04.10	苏宁银行	是
2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3,000	2018.01.11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8.01.11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1.12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1.12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6	太仓斯迪克	金闯	3,000	1,000	2018.03.20	2018.09.0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8.04.08	2018.09.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7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8.01.19	2019.01.1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8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8.12.27	2019.06.2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9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8.12.26	2019.06.2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30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2,000	2018.09.29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3,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31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2,151.65	2018.12.14	2020.12.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3,657.84	2018.12.14	2020.12.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3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3,598.78	2018.12.20	2020.12.2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34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	3,801.37	2018.10.15	2021.04.1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否
3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2,000	2,000	2018.12.29	2019.06.2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36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8.12.25	2019.04.25	苏宁银行	是
37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3,750	3,750	2018.09.29	2019.09.23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否
38	太仓斯迪克	金闯	3,000	1,500	2018.09.14	2019.09.1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1,500	2018.09.14	2019.09.1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2,000	2018.04.08	2018.09.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39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4,000	2,000	2019.03.12	2020.03.11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否
				2,000	2019.03.20	2019.05.29		是
				2,000	2019.05.30	2020.05.28		否
40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5,000	3,000	2019.03.29	2020.03.25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否
				2,000	2019.06.11	2020.06.10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否
41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9.06.27	2020.07.20	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42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9.06.27	2020.07.20	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43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3329.52	2019.05.30	2022.05.3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4,000	2019.04.03	2019.06.1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9.04.04	2019.06.1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9.04.04	2019.06.17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000	2019.04.04	2019.06.1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4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5,000	2019.06.14	2020.04.0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	2019.06.17	2020.04.0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5,000	2019.06.18	2020.04.0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46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9.06.28	2020.07.2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注：2017年7月12日，浦发银行宿迁分行分别与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签订了编号为ZB2221201700000037、ZB222120170000003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为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77.40	903.43	743.64	581.52

4、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宏志	146.49	441.10	353.07	-
应收账款	烟台佳益捷	404.80	288.70	126.03	372.60
	合计	551.28	729.80	479.10	372.60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表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为发行人正常交易往来在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金额，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扩大生产规模，符合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并已经得到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实际经

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土地、房产的现场勘验；
- 3、江苏、重庆等地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0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7,6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9.19
2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22,689.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09
3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7 号	新区青岛路南、毛太路西	26,233.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9
4	太仓斯迪克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30647 号	高新区青岛路南、毛太路西	14,086.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4.19
5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0）第 4065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66,42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13
6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0）第 4066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3,64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13
7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1）第 6764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2,6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8.26
8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 2427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2.03
9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 3381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6,04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6.29
10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 3382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35,73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6.29
11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 3383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5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6.29
12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4）第 10106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北侧	6,5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9.15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 积(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13	斯迪克 江苏	洪国用(2014) 第10110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 区衡山路西侧	1,118.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9.15
14	斯迪克 江苏	洪国用(2014) 第10038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 区衡山路西侧	2,626.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9.15
15	斯迪克 江苏	洪国用(2015) 第3853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开发大道东侧	17,199.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5.04.15
16	斯迪克 江苏	苏(2016)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18246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 区衡山路西侧	40,147.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17	斯迪克 江苏	苏(2016)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18248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衡山北路西侧、双 洋路北侧、开发大 道东侧	19,956.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18	斯迪克 江苏	苏(2017)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48501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开发大道东侧、双 洋路北侧	23,605.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0.11.08
19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20972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双洋路南侧、衡山 北路西侧15幢	5,335.8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20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20971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双洋路南侧、衡山 北路西侧16幢	5,086.3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21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20973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双洋路南侧、衡山 北路西侧17幢	1,061.2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22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21008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双洋路南侧、衡山 路西侧18幢	5,083.6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23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2106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双洋路南侧衡山 北路西侧19幢	5,086.3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24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20969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双洋路南侧、衡山 北路西侧30幢	20.8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25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20970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双洋路南侧、衡山 北路西侧31幢	20.8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13
26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14039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开发大道东侧	916.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9.02.24
27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1916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衡山路西侧	3,611.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9.02.24
28	斯迪克 江苏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权 第0019168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 衡山路西侧	4,387.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9.02.24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29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30623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21,49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6.19
30	斯迪克重庆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68466号	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5号	66,75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1.02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0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	3,184.87	工业
2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1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	25,020.15	工业
3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2992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1幢	11,591.25	厂房
4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2993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2幢	11,591.25	厂房
5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2994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3幢	11,591.25	厂房
6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6371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4幢	11,638.34	厂房
7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9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5幢	798.00	锅炉房
8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8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6幢	442.56	仓库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7幢	733.56	仓库
9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5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8幢	1,514.54	车间
10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7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9幢	11,596.87	厂房
11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6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10幢	11,596.87	厂房
12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6183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11幢	1,711.77	辅助用房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12幢	747.84	辅助用房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3 幢	747.84	辅助用房
13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46182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4 幢	11,596.87	厂房
14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2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5 幢	5,335.82	工业
15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1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6 幢	5,086.34	工业
16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3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7 幢	5,586.28	办公楼
17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6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18 幢	160.37	辅助用房
18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5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19 幢	132.68	辅助用房
19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4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0 幢	425.25	辅助用房
20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3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1 幢	873.60	辅助用房
21	斯迪克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2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2 幢	44.16	辅助用房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3 幢	109.20	辅助用房
22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1008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路西侧 18 幢	5,083.58	工业
23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1066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9 幢	5,083.58	工业
24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69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30 幢	20.79	其他
25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0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31 幢	20.79	其他
26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4039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895.82	工业
27	斯迪克重庆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68466 号	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 5 号	12,545.68	工业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清单；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专利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信息；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数量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的专利

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增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5110290005	胶带用石墨导热散热片	2014.1.26
2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5110286921	用于电子器件的均热胶带	2014.1.26
3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6101169675	高致密性导热贴膜	2014.1.26
4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6101169603	用于高致密性散热贴膜的制造工艺	2014.1.26
5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5102604000	压敏胶带用吸波片	2015.5.21
6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710095543X	用于智能手机的散热片制造工艺	2014.1.26

（2）失效的专利

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原有的以下 2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专利期限届满终止等原因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失效原因
1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366421	水性涂料亚光面涂层保护膜	2009.2.25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
2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231742X	一种高亮面离型纸	2009.9.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淋膜生产线	条	2	4,441.66	940.69	3,500.97	78.82%
涂硅生产线	条	3	3,854.17	771.79	3,082.38	79.98%
涂布生产线	条	48	30,309.94	9,764.37	20,545.57	67.78%
石墨车间石墨化炉、碳化炉、高温烧结炉及配套设备	套	28	2,152.15	716.42	1,435.73	66.71%
无尘室	平方米	22,000	7,627.90	1,681.84	5,946.06	77.95%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主要财产的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上述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其主要财产设置了以下担保：

1、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4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产权证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7 号的房地产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1104.43 万元。

2、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4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产权证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0 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的房地产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7,415.68 万元。

3、2017 年 2 月 24 日，斯迪克江苏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洪高抵字第 29033102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7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6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46182 号的房产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4,000 万元。

4、2017 年 2 月 24 日，斯迪克江苏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洪高抵字第 29033102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产权证号为洪国用(2012)第 3382 号的土地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4,000 万元。

5、2017 年 11 月 7 日，斯迪克江苏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2150021711070001 的《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权属证明编号为苏

N6-0-2017-0086 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51,289,700 元）为斯迪克江苏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Fa1150021711060004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7 年 4 月 17 日，太仓斯迪克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4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太仓斯迪克以其 80 台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授第 X1001170405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3,882 万元。

7、2019 年 6 月 24 日，斯迪克江苏与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901034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江苏将其产权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10038 号、洪国用（2014）第 10106 号、洪国用（2014）第 10110 号、洪国用（2010）第 4066 号的土地抵押给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84.49 万元。

8、2018 年 6 月 4 日，太仓斯迪克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太仓斯迪克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30647 号土地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7,730,800 元。

9、2018 年 6 月 7 日，斯迪克江苏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9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2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3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4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6371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46183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5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8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9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2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3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4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6 号房产、洪国用（2010）第 4065 号、洪国用（2011）第 6764 号、洪国用（2012）第 3381 号、洪国用（2012）第 3383 号、洪国用（2012）第 2427 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8 号土地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

为 96,167,400 元。

10、根据斯迪克江苏出具的说明，斯迪克江苏拟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拟将产权证号为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0971号、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0972号、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4039号、苏（2017）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48501号的土地、房产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在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授信本金余额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截至2019年9月9日，上述土地、房产已在泗洪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斯迪克江苏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正在办理签署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相关程序。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控制的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房产租赁事项无变化。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17的更新”中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其他财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3、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9069191	斯迪克江苏及金闯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股份以土地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太仓斯迪克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苏招银保第 X10011704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4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000	2019.06.14-2020.04.08
2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9070047			5,000	2019.06.17-2020.04.08
3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9070054			5,000	2019.06.18-2020.04.08
4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1881 号	斯迪克江苏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60029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188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8.12.28-2019.09.01
5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9202 号	斯迪克江苏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49202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9.06.04-2020.06.04
6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9847 号			3,000	2019.06.05-2020.06.05
7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9633 号			3,000	2019.06.05-2020.06.05
8 [注]	斯迪克股份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RFT222120180003	-	-	3,750	2018.09.29-2019.09.23
9	斯迪克	江苏银行	JK1315190	泗洪县中展实	BZ131519000688 号	3,000	2019.03.29-

	江苏	泗洪支行	00198	业有限公司、金闯、施蓉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BZ131519000689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020.03.25
10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1315 号	太仓斯迪克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斯迪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江苏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苏银最保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326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1315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8.12.21-2019.09.01
11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0946 号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苏银最保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326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094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8.12.21-2019.09.01
12	斯迪克江苏	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201901034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斯迪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201901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19.06.27-2020.07.20
13	太仓斯迪克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89122019280155	斯迪克股份、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ZB891220170000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122018000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122018000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4,000	2019.04.30-2020.04.30

注：2018年9月28日，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22212018280399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斯迪克江苏向其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3,750万元，受益人为斯迪克股份，信用证金额3,750万元，该笔信用证融资由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ZB222120180000005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提供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ZB22212018000000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YZ22212018280399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以750万元保证金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2018年9月29日，斯迪克股份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RFT222120180003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浦发银行宿迁分行以福费廷方式买断斯迪克股份持有的斯迪克江苏信用证债券，贴现金额3,750万元，贴现率4.4%，贴现天数359天。

2、融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2、融资租赁合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增如下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05月14日，斯迪克江苏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协议编号为ZNZZ-201901-043-001-HZ的《售后回租赁协议》，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05月30日至2022年05月30日，租金每1个月支付一期，共计36期，合计需支付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价款3,329.52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元。同日，太仓斯迪克、斯迪克股份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分别为ZNZZ-201901-043-001-HZ-G03、GIL18C1091002-G04的《公司连带保证合同》，金闯、施蓉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分别为ZNZZ-201901-043-001-HZ-G02、ZNZZ-201901-043-001-HZ-G01的《个人连带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需方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BOPP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	斯迪克江苏	BOPP膜	2019.01.01-2019.12.31

	公司销售分公司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PET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4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PET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6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	PET 膜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7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醋酸乙酯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9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硅胶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10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1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4、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9.03.22-2020.03.2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2	太仓斯迪克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3	太仓斯迪克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4	太仓斯迪克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5	斯迪克重庆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7.01-2019.07.0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6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9.03.26-2020.03.25 到期后每年自动续延有效
7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6.11-2019.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8	斯迪克江苏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9	太仓斯迪克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
10	太仓斯迪克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017.08.25-2019.08.25 到期自动延续 1 年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金殿松原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已于 2015 年离职。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金殿松实际控制的 2 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5.69	3,541.40	3,090.90	2,635.89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98	395.23	253.91	-
合计	2,308.67	3,936.63	3,344.81	2,635.89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无变化。

6、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6、机器设备采购合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无变化。

7、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作了约定，前述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本所律师在部分相关法院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关联担保情况、关联销售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620,957.7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	1年以内	15.81	融资租赁保证金
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1年以内	15.81	担保保证金
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	400	3年以内	12.65	担保保证金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9.49	融资租赁保证金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9.49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2,000	-	63.25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61,252.78元，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共进行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本次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修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9日
董事会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23日
监事会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9月23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在部分相关法院对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相关公安机关、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 8、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号《审计报告》；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854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斯迪克股份	15%
斯迪克江苏	2016 至 2017 年度税率为 15%，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税率为 25%
斯迪克重庆	15%
太仓斯迪克	25%
启源绿能科技	25%
太仓青山绿水	25%
谱代新能源	25%
斯迪克国际	16.5%
斯迪克美国	8.84%（美国加州税率）
斯迪克韩国	0-2 亿韩元：11%；2-200 亿韩元：22%；200 亿韩元以上：24.20%
斯迪克日本	70000 日元+课税所得×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6320017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

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发行人按 15% 暂缴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9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斯迪克江苏 2016-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重庆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享受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850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斯迪克江苏、发行人	349.63	泗洪县财政局、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洪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发〔2019〕29 号）
2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及电子商务扶持政策奖补资金	斯迪克江苏、发行人	44.39	泗洪县财政局、泗洪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及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洪财发〔2019〕30 号）
3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奖补资金（工业发展）	斯迪克江苏	34.45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9〕5 号）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4	2018年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斯迪克江苏	30	中共泗洪县委组织部《关于发放2018年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决定》（洪组发〔2019〕5号）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12批特别资助（站中）和第一批特别资助（站前）资助经费	发行人	1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于公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站中）和第1批特别资助（站前）获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中博基字〔2019〕5号）
6	2018年度省第二批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项目）	发行人	5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省第二批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项目）的通知》（宿工信信推〔2019〕3号）
7	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奖金	斯迪克江苏、 发行人	4	宿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颁发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的决定》（宿政发〔2019〕6号）
8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斯迪克江苏	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号）
	合计	-	487.4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缴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5、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发行人、斯迪克江苏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7、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出具的证明；
- 9、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期间内，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3、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本所律师在部分相关法院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6、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作了详细阐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无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金闯、总经理金爱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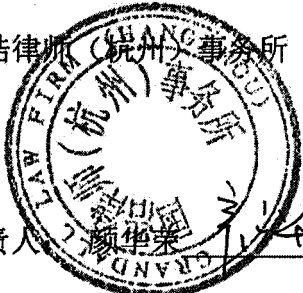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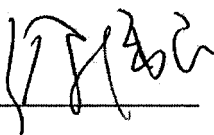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伟民



高佳力

